

第十三篇 基督與那靈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一至五節，十三至十四節，四章六節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，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，羅馬書八章二節，九至十節。

加拉太三章非常重要，但是也非常難領會。本章是新約中最難懂的幾章之一，因此要用三言兩語來解釋這一章所啟示的，並不容易。我們讀這重要的一章時，不該視為理所當然，以為我們懂得保羅所用的一切辭。例如，在這一章中，保羅說到聽信仰；（2；）我們不該認為我們已經領會這個辭。

在三章一節至四章三十一節，我們看見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。在這個對比中，我們看到兩組相對的事物：一組是那靈與肉體，另一組是信仰與律法。律法與肉體並行，信仰卻是隨著那靈。因此，那靈是靠信基督，行律法是靠肉體。

加拉太書的頭兩章多少可視為這卷書的外圍，而第三章卻是這卷書的中心、核仁。在加拉太書的這個中心部分，陳明了那靈與肉體的對比，以及信仰與律法的對比。因此，我們說三章與四章的主題是，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，這是正確的。對這二章有這樣的領會，是大有價值的。我們若沒有看見這個對比，就無法明白這幾章所啟示的。

三章一至十四節給我們看見，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。這裡有那靈、福、應許、信仰和基督。那靈就是福，福是出於應許，應許是因著信，而信乃是在基督裡。說那靈是福，而福是出於應許，是甚麼意思？說應許是因著信，又是甚麼意思？要明白這樣的事並不容易。但這些正是我們讀這幾章時所要注意的。

在三章一至五節保羅三次說到那靈。在二節他問：『你們接受了那靈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在三節他接著問：『你們既靠那靈開始，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？』然後在五節，保羅問加拉太信徒受了那靈的供應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。因此那靈乃是三章一至五節一件重要的事。

另外一件重要的事乃是聽信仰。保羅題到聽信仰，一次是關於接受那靈，（2，）一次是關於神供應那靈。（5。）接受那靈與供應那靈都和聽信仰有關。按道理說，這裡的聽信仰比那靈更為重要，因為保羅的點乃是說出行律法與聽信仰的對比。雖然聽信仰是這樣重要，許多讀加拉太書的人卻忽略了，他們不是漠視這件事，就是認為那是理所當然的。很少有人尋求想要知道聽信仰究竟是甚麼意思。

羅馬八章二節給我們看見生命之靈與基督的關係：『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生命之靈在基督裡是甚麼意思？傳統的教訓引導我們相信，那靈與基督是兩個分開且有別的人位。那靈若是一個與基督分開的人位，那靈怎麼能殼在基督裡？有些基督教教師說，子基督是神聖三一的第二位，現今正坐在諸天裡的寶座上；而聖靈是神聖三一的第三位，現今在我們裡面運行。傳統的教訓說那靈與基督是分開且有別的，但聖經與傳統的教訓相反；聖經乃是告訴我們，那靈是在基督裡。

在約翰十四章主回答腓力的話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事。當腓力對祂說，『主阿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』（8。）主回答說，『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？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麼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我從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』（9~10。）主的話清楚的指明，父與子不是兩個分開的人位。相反的，父在子裡面，子在父裡面，祂們是不能分開的。不但如此，子乃是從父並同父而來的。（六46，原文。）一面說，祂是從神差來的；另一面說，祂是永遠與神同在的。子實際上並沒有離開父，父也沒有與子分開。因此主說，『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。』（十四11。）

基督與那靈的關係，原則上和子基督與父的關係是一樣的。生命之靈在基督裡這個事實，指明神格三者之間存在著一種內在的關係。子是子，父是父；然而，父在子裡面，子在父裡面。同樣，子是子，那靈是那靈，但那靈在子裡面。這指明三一神的三者是不能分開的。

羅馬八章九至十節進一步指明這個真理。在這二節經文裡，保羅說，『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，你們就不在肉體裡，乃在靈裡了；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但基督若在你們裡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。』在這二節裡，我們讀到神的靈、基督的靈和基督。這些名稱都是指同一個實際，就是包羅萬有的靈。神的靈乃是神，基督的靈乃是神的靈，而基督自己乃是基督的靈。基督就是基督的靈，基督的靈就是神的靈，而神的靈就是神自己。這些名稱都是指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這一位乃是神的靈、基督的靈、生命的靈、基督和神。

在羅馬八章二節和九節，那靈有三個名稱：那靈是生命的靈、神的靈和基督的靈。因此，那靈是屬於生命的，屬於神的，屬於基督的。這些名稱必然不是指三位靈。說生命的靈與神的靈是分開的，或說神的靈與基督的靈是有別的，這種說法絕對錯誤。相反的，這一位靈就是生命的靈、神的靈、基督的靈。生命、神、和基督不是三個分開的實體或實質；反之，生命就是神，神就是基督，基督就是生命。因此，生命的靈就是神的靈，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，這三者乃是一個實體，就是那包羅萬有的靈。

壹 基督與那靈是一

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說，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林後三章十七節告訴我們，如今主就是那靈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的末後亞當，和林後三章十七節的主，都是指基督。這清楚的指明，如今基督與那靈乃是一。

貳 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

保羅在加拉太三章一節宣告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加拉太信徒的眼前。釘在十字架上的主乃是基督，不是那靈。我們不能說那靈為我們釘十字架，乃是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。

參 基督成了那靈進到信徒裡面

加拉太人藉著聽福音，相信了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但他們所接受的乃是那靈。（三2，四6。）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但進到信徒裡面的是那靈。在釘十字架救贖信徒時，祂是基督；但在內住成為信徒的生命時，祂是那靈，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這靈是福音包羅一切、終極的福。信徒接受這樣一位神的靈，乃是本於聽信仰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這靈進入並活在信徒裡面，不是本於他們守律法，乃是本於他們信釘死又復活的基督。

我們不該認為釘十字架的一位與進入我們裡面的那一位不同。為我們死的一位，就是進入我們裡面作我們生命的那一位。當這一位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乃是基督；當這一位進入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時，祂乃是作為那靈進到我們裡面。在釘十字架救贖我們時，祂是基督；（三13；）但在內住成為我們的生命時，祂乃是那靈。（羅八2，9~10。）

肆 得救的人相信的是釘死並復活的基督，接受的卻是那靈

我們相信的是釘死並復活的基督，接受的卻是那靈。（加三2。）我們所相信的這一位，祂的名稱是基督，不是那靈；然而，我們相信基督時，所接受的乃是那靈。基督是那為著完成救贖而釘死，並且復活的一位，因此我們相信祂。但是當祂進到我們裡面時，祂乃是作為那靈進到我們裡面。在救贖的功用上，祂的名稱是基督；在生命的功用上，祂的名稱是那靈。基督是全宇宙最重要的人物，祂的身分不只一個。雖然基督與那靈是一，但在功用、名稱、身分上，卻有所不同。

伍 在神經綸啟示中的基督與在我們生命經歷中的那靈

在加拉太書頭兩章神經綸的啟示中，所強調的乃是基督。但在後四章陳明我們的生命經歷時，所強調的乃是那靈。你有沒有注意，加拉太一、二章中並沒有題到那靈，卻一節又一節的說到基督？從三章二節開始，那靈纔啟示出來。三章的那靈正是二章的那位基督。不要以為那靈與基督是分開的。在論到神經綸啟示的章節裡，我們讀到基督，但在揭示我們生命經歷的章節裡，我們讀到那靈。一面，加拉太書給我們神經綸的啟示；另一面，這卷書也提供我們對生命經歷的啟示。前者是客觀的，後者是主觀的。在神經綸的客觀啟示中，所強調的乃是基督，但在生命的主觀經歷裡，所強調的卻是那靈。

陸 信徒接受那靈作福音包羅一切、終極的福

我們信徒已經接受了那靈，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作為福音包羅一切、終極的福。按照許多基督徒的領會，他們相信主耶穌時所接受的那位只是神的兒子基督。少有人看見，他們所接受的那位並不是客觀的基督，而是主觀的那靈。因著許多人不清楚這一點，他們就談論所謂的『第二個福』，或者說，在重生之外還需要領受那靈。有些基督徒一聽說別人信了基督，就會接著問他受了聖靈沒有。但是真正的基督徒是相信基督並接受那靈的人。作一個真基督徒就是相信基督，相信基督就是接受那靈。但那些認為基督和那靈是分開並且彼此有別的人，也許認為人信了基督，卻可能沒有接受那靈。這是一個嚴重的誤解！我們在本篇信息中已經一再指出，我們相信基督的同時，也接受了那靈。

有些基督徒被人問起有沒有接受那靈時，他們常常不清楚或是不知道該怎樣回答。他們需要看見，我們相信主耶穌時，生機的聯結就發生了。在我們悔改相信的那一刻，我們與主耶穌之間就有了一種奇妙的生機聯結。他們因著不知道這一個生機聯結的事實，就沒有享受那靈作福音終極的福。他們沒有享受這福，卻受了打岔，轉向規條、道理，或將聖經當作死的字句來研究。有的人追求所謂的第二個福或聖靈澆灌與說方言。但在構成新約神聖啟示之心臟的四卷書—加拉太、以弗所、腓立比、歌羅西書—中，沒有一處說到說方言或聖靈澆灌。相反的，保羅極其強調那靈的印記、那靈的憑質與那靈的豫嘗。當我們相信主耶穌時，我們就受了那靈的印記。在生機聯結發生的那一剎那，那靈的憑質就賜給了我們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相信主耶穌時，就接受了那靈，那靈就對我們成了福音終極的福。

熱中猶太教的人不知道這種與基督奧祕的生機聯結，加拉太信徒也不清楚這事，並從其中岔了出去。今天許多基督徒也是一樣。因為有這麼多的信徒不明白，他們相信主耶穌時裡面所發生的事，於是就岔出去，受其他事物的霸佔。因此，我們要看見當我們信主時，我們裡面發生了甚麼事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藉著這個生機的聯結，我們就接枝到三一神裡。現今三一神的一切所是、所作、所成就、所得著、並所達到的，全都成了我們的分。因著熱中猶太教者攪擾加拉太信徒，也因著信徒自己缺少認識，保羅就有負擔寫這封書信。他特別有負擔說到三章中所說的事。每一位信徒都必須清楚，基督與那靈乃是一，這個一乃是供我們享受的奧祕。